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53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清理11 606幅涉及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，有關涉及土地面積為何？在清理有關土地後，當局會否就有關土地作任何發展？如會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林卓廷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16)

答覆：

2016年，地政總署就11 606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完成土地管制行動。本署沒有備存該等個案所涉及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，原因是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形式眾多，例如路旁欄杆位置懸掛橫額、公共行人路上停泊單車／濫用單車停泊處、環保斗佔用公共行車道、在後巷擺放雜物、梯級／坡道／店鋪佔用公共行人路，以及政府土地被毗鄰私人地段業權人侵佔。由於佔用的性質不一，就所有個案，例如涉及公共行人路的個案，備存所涉及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，意義不大。一般而言，大部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並不涉及具發展潛力的政府土地，因為該等土地通常已圍封。

- 完 -